九江学院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全文由基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及投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九江学院官网（https://xxgk.jju.edu.cn）下载。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2026学年，我校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公开实效，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强化领导，优化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全校上下积极参与，形成了校党委统一领导、校行政主抓主管、校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全校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制度，严格程序规范管理

进一步落实学校《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加快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公文办理，提高公文流转效率。严格执行《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推进实施《九江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程序等审查管理，在切实保障师生知情权的同时，确保信息公开合规合法、安全有效。

（三）拓展渠道，提升信息公开时效

持续推进“九江学院信息公开网”专题网站建设，加强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完善校内融合门户、

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推广使用新赣政通系统，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布学校文件、公告等各类信息。编辑出版《九江学院学报》《九江学院报》《九江学院年鉴》《九江学院学生手册》等。组织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及师生座谈会等会议，设立学校“领导信箱”和“校领导接待日”，为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信息渠道保障，积极回应师生诉求，定期进行督办，及时给予反馈。

（四）主动公开，确保重要信息透明

依托学校官网和信息公开网，主动将学校办学基本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通过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及时将办学治校重要决策等信息公开。推进决策公开，确定重大决策严格履行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推进服务公开，编制职能部门办事公开指南。落实重点领域工作公开，推进财政预决算、招生信息、重大项目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等重要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校严格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关要求，主动将十大类 50 项信息及时进行了公开。

（一）基本信息

学校官网“学校概况”栏，公开了学校简介、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学科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队伍等办学基本信息。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发布了学校《章程》《章程

解释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2026 年度工作要点及《九江学院第三轮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九江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九江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九江学院综合考核办法（2026 年版）》《九江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2026 修订版）》《九江学院创新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九江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九江学院研究生考纪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等重要文件，本学年共发布各类文件约 150 份。学校工会网站公布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九江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等文件。科研处网站公布了《九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年度总结报告等文件。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布了信息公开目录及年度报告等。

（二）招生考试信息

招生与就业处在学校招生信息网站及官方招生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平台，及时发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录取结果等招生考试信息，并在各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媒体或教育主流媒体等校外媒体平台进行招生宣传；将 2026 年招生简章和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站、官方招生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布。在招生录取阶段，通过开通专线电话、开展微信答疑、开启网上查询等途径，依次公布录取结果。录取结束后，将录取情况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站等进行公布。发

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在部门网站公开了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文件。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处在部门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开了《九江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办法》《九江学院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在“通知通告”栏，公布了学校2026年部门预算、2025年度部门决算、2025—2026学年及2026—2027学年新生收费、2026年度受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等信息；在教代会《财务工作报告》中对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进行公开说明。《九江学院2026年本科招生章程》《九江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并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置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的公示牌。

资产管理处在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和部门网站“政策法规”栏，发布了学校《九江学院公房租赁管理规定（修订）》《九江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九江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维修改造工程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在学校官网“招标公告”栏，公开了《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

年版）》等文件，及时公示学校经营性资产经营权拍卖等信息。资产管理处还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校办企业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招标与采购中心对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30万元，重大基建工程项目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要求的政府监管项目，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采购信息，并在学校官网“招标公告”栏公示。对校内项目，同时在学校官网“招标公告”栏、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对九江学院医院数字化X线影像系统（DR医疗系统设备类）采购项目、细胞精准治疗江西省重点实验室部分仪器设备更新与补充项目、江西省生物技术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公共机房设备更新项目等有关招投标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了公示。

（四）干部人事师资信息

党委组织部在校园网信息公开栏公开了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在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发布了学校的干部任免情况和《九江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九江学院处级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九江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文件。

人事处在学校官网“人才招聘”栏，公布了各类人才招聘信息；在部门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布了“2025年度九江学院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层次人才拟聘用人员”；在校内

协同办公系统，公布了《九江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2025 年修订版）》等制度文件以及 2025—2026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和先进集体等名单。

（五）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在招生信息网《2026 年招生计划》中公布了专业设置情况。教务处在学校官网“通知公告”栏，在部门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布了《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办法》《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一流本科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课程总评成绩管理办法》《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文件。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栏目”，公布了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及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等信息。《2025—2026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将在 2026 年 12 月底左右发布。

招生与就业处使用长沙云研“互联网+”智慧就业服务系统，将学校就业信息网和就业服务微信号一体化设计，学生通过关注“九院就业”微信公众号，可以及时查阅来校开展招聘活动的企业及岗位情况，投递简历并实现网上签约。同时，在学校就业信

息网公布了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情况。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教务处在部门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布了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内协同办公系统、部门网站“政策规章”栏，公布了《江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及学费减免管理办法》《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捐资助学活动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我校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等文件。学工处在部门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布了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日常管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及奖励实施办法》等文件，并纳入《九江学院学生手册（新版）》，新生入学后发放并组织学习考试。

（七）学风建设信息

学工处在校内协同办公系统、部门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布了学校《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文件。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了学校2024—2025学年“十佳大学生”“勤奋学习标兵”评选结果。教务处在部门网站对2025

年度“‘万心蕙—王霈’十佳师范生”名单进行了公示；同时对学生考试违纪的处分，以行文方式下达至学生所属二级学院。

科研处通过校内协同办公系统、部门网站“管理办法”栏，发布了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文件；通过部门网站“学风建设”栏，发布了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及学校《科技工作者科研行为道德规范》等学术规范制度文件。党委教师工作部通过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发布了省教育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及学校《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等制度文件。

（八）学位、学科信息

教务处在部门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布了《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九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在“相关下载”栏，公布了《九江学院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九江学院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等文件；在“学位管理”栏，公布了2026年度本科生及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决定等文件。

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在“规章制度”栏，发布了《九江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九江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试行）》等系列文件；在“学科建设”栏，转发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等制度文件。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国际合作交流处在部门网站“合作办学”栏，公布了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等文件；在“公告栏”公示了学校2025年因公出国（境）访问情况、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人选及有关人员因公出国(境)信息，在校园网公布了与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国立文化艺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报告的相关情况。国际教育学院在学院网站“INTSTUDENTS”栏，公布了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等文件。

（十）其他

学校严格落实省委巡视有关工作要求，在校内协同办公系统及时发布督查情况通报，把工作落细落实。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5—2026学年度，除因个人工作、学习需要而提供档案服务、信息咨询外，学校未收到教职工、学生以及社会公众和组织提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的申请事项；也未发生因依申

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及投诉情况

学校在官网公布了学校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布了信息公开监督投诉处理的受理部门、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随时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2025—2026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受到投诉举报的情况，也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创新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校报、年鉴、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层次多维度发布各类管理服务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2.积极推进“互联网+”信息公开。坚持把网络信息平台作为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努力实现校内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信息公开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增强。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个别单位存在信息公开不全面、网上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不高，有的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要素、程序审查

等还不够规范。四是信息公开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三）改进措施

1.持续强化宣教培训。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力度，深化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完善落实学校《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加强统筹联动，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2.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等制度；坚持把信息公开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激励和问责，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3.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站、融合门户功能模块，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推进招生、财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加强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移动平台建设，综合利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融合门户、协同办公系统、校报、广播及会议、文件、年鉴等方式，及时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性。

六、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详见附件《2025-2026学年九江学院信息公开事项责任清单

表》。

附件：2025—2026学年九江学院信息公开事项责任清单表

九 江 学 院

2026年11月5日